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0/15
29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D1”类专员小组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提出的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 223 件索赔
(“A”类索赔)提出的
特别报告和建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的 223 件

“A”类索赔介绍和背景情况

1. 这份特别报告载有“D1”类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7 条(e)项的规定,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交的建议,该小组是被任命负责审议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的两个小组之一。由于“ A”类专员小组已于 1996 年 10 月停止工作,理事会指示“D1”类小组审议委员会秘书处发给小组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下称“波黑”)提出的关于在以下特别情况下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 223 件“ A”类索赔:

(a) 1994 年 1 月 27 日,秘书处收到波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发出的一封信函,该信函附有 GIK “HIDROGRADNJA” 土木工程和总承包公司 (“HIDROGRADNJA”) 的雇员的一份名单,名单共列有 1,535 人,这些人曾在伊拉克工作,负责 Bekhme Dam 水坝工程的建设,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便立即离开了伊拉克。该国代表团的信函解释说,虽然 HIDROGRADNJA 在伊拉克的工人数目在 2,100 人以上,但是到 1994 年 1 月,波黑政府克服了因波黑境内的战争而造成的困难,收集了必要的文件,以便依照规定的程序为这些工人登记并向委员会提出 580 件“ A”类索赔。

(b) 关于 HIDROGRADNJA 公司余下的 1,535 名雇员,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些工人居住的地区当时(1994 年)属于战区,该地区的多数人口曾经遭到“种族清洗”并被驱散。该国代表团猜测,名单上的 1,535 名工人多数可能已在战斗中丧生或受伤,或者可能仍在前线。该国代表团指出,或者,其中一些工人可能已被关押在集中营,呆在医院,或已在其他欧洲国家避难。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表示,波黑政府可能无法从名单上的工人那里收集必要的文件和详细资料,以便为其以通常方式提出“ A”类索赔。所以,该国代表团请委员会将该国在 1994 年 1 月 25 日的信中所附的 HIDROGRADNJA 公司工人的名单视为属于为所涉个人提出“ A”类索赔,从而使其有资格因离开伊拉克而得到赔偿。

(c) 波黑政府在 1994 年 1 月发出信函之后,继续以通常方式向委员会提出“ A”类索赔,这类索赔总数最后为 2,587 件。鉴于波黑政府提出了大量“ A”类索赔,秘书处的理解是,该国政府已经为原先的名单上所列的 1,535 名 HIDROGRADNJA 雇员提出索赔。但是, HIDROGRADNJA 公司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的一封信函中对过种理解作了更正，该信函附有一份经修订的名单，这份名单上列有 305 名工人，这些人曾被列入原先的 1994 年 1 月的名单，该公司认定，还没有为这些工人向委员会提出“A”类索赔。

(d) 在秘书处随后与波黑常驻日内瓦副代表的会晤中，最后确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政府已经为 HIDROGRADNJA 名单上所列的 305 名雇员中的 82 名雇员提出了有效、及时的“A”类索赔。因此，在 1998 年 12 月的经修订的名单上所列的 305 名 HIDROGRADNJA 雇员中，只有 223 名雇员被确认尚未由有关部门代为向委员会提出“A”索赔。

2. 波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请秘书处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以便能够就这 223 名 HIDROGRADNJA 公司工人是否有资格因提出“A”类索赔而领取赔偿金。针对这一请求，秘书处向 1999 年 3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这份列有 223 名 HIDROGRADNJA 工人姓名的名单，同时提交了该国代表团关于将 1994 年 1 月的那份工人名单作为为这些索赔人正式提出索赔的手续的请求。理事会在审议了收到的资料之后，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说明，供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3. 理事会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情况说明。理事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到，所涉 223 件索赔源自一个“战区”。在秘书处表示对此类索赔的审议不会影响对委员会收到的其他索赔的处理之后，理事会同意将这 223 件波黑索赔作为“迟交索赔”予以提出。理事会注意到，“A”类专员小组已于 1996 年 10 月停止工作，因此，理事会决定将这 223 件“A”类索赔交给“D1”专员小组审议。理事会指示“D1”类小组就这 223 件索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和建议，供理事会在稍后时间审议。

一、“D1”类小组对波黑提出的 223 件 “A”类索赔的审议

4. 1999 年 9 月 7 日，秘书处向“D1”类专员小组提交了一份有关这 223 件“A”类索赔的书面报告和证明文件。在提交小组的材料中，有 HIDROGRADNJA 公司为证明与 Bekhme Dam 水坝项目有关的索赔(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4000224)而于 1994 年 3 月提交委员会的证明文件，“E3”类专员小组最后在关于第一批“E3”

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3)中解决了这项索赔，理事会在第 58 号决定中核准了这批索赔(S/AC.26/Dec.58(1998))。秘书处还向“D1”类小组提交了波黑政府准备的汇编资料，这些资料根据索赔人身份和其他证明文件，将上述 223 件索赔分成三类。

5. 第一类索赔涉及 223 个“A”类索赔人中的 87 名索赔人，政府为这批索赔人提供了同一时期签发的护照复制件，这些护照上有出境章和过境标记，证明索赔人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这段时间内离开伊拉克的。第二批索赔涉及 223 个“A”类索赔人中的 38 个索赔人，政府无法提供索赔人在为 Bekhme Dam 水坝项目而在伊拉克境内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同期签发的护照复制件。不过，对于这批索赔人，主管机构提供了其他身份文件，包括死亡证和护照号码，以及波黑市级政府和警察局提供的证明和其他法律文件，这些证明和法律文件用来替代在波黑发生的武装冲突过程中遗失、被毁或被盗的护照。第三批索赔涉及 223 个“A”类索赔人中的 98 个索赔人，除了 HIDROGRADNJA 公司的前雇员的姓名以外，政府无法为这批索赔人提供任何身份资料。

6. 在分析这些文件时，“D1”类小组注意到，“A”类索赔属于“最为紧急索赔”，对于这一类索赔，理事会关于“紧急赔偿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的决定(S/AC.26/1991/1)(“第一号决定”)规定了“简单、快速的程序”，目的是提供“迅速、全额的赔偿”或“大幅度临时救济”。小组意识到第一号决定尤其是《规则》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所述的适用于“A”类索赔的证据标准，该项规定：

“对于离开案件的固定数额赔偿，要求索赔人提供简单的证明，证明确实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及离开日期即可。不要求证明实际损失额。”

7. 虽然波黑政府未能为所涉 223 项“A”类索赔中的每项索赔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每个曾在 HIDROGRADNJA 工作的工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这段时间内离开了伊拉克，但由于 HIDROGRADNJA 公司在为本公司的 Bekhme Dam 项目与撤离费用有关的那一部分提出索赔时提供了详细的证明文件，因此，小组认定，索赔人有资格得到赔偿。具体来说，HIDROGRADNJA 公司的文件资料包括该公司准备的与其工人的撤离有关的同期记录，这些记录列有所有这 223 名“A”类索赔人的姓名和离开伊拉克的日期(几乎所有人都是在 1990 年 8 月或 9 月从伊拉克离境的)。根据对 HIDROGRADNJA 公司的记录所作的分析，

小组的结论是，所有 223 名索赔人的确是在经营期内从伊拉克离境的，所以，从原则上讲，都有资格为其离境损失而得到赔偿。

8. 虽然小组审议的证明索赔的证据表明，“A”类索赔人有资格得到赔偿，但小组面临的独特情况是：小组没有收到任何可供其审议的经索赔人本人签名的“A”类索赔表。小组认为，至少应当要求索赔人在委员会证明其身份，并证明他们曾与波黑政府取得联系，并曾同意政府为其提出“A”类索赔。所以，小组指示秘书处告知波黑常驻代表团，在小组能够为 223 名“A”类索赔人提出支付赔偿金建议之前，政府主管部门必须出示每一位索赔人的身份文件和同意政府为索赔人提出索赔的经签署的授权书。

二、波黑政府对小组的要求作出的反应

9. 在 1999 年 9 月被告知小组要求得到身份文件资料，并证明 HIDROGRADNJA 工人已授权政府为其提出“A”类索赔之后，波黑主管机构表示，向小组提供必要资料的最为有效的途径，是为所有 223 名索赔人编制一份标准索赔表。由波黑政府编制的索赔表所列项目提供以下资料：索赔人姓名、国籍和婚姻状况；索赔人护照号码、居民身份卡或身份证号码；伊拉克居住证号码和本国索赔号码；索赔人出身日期和出身地点、索赔人当前住址和邮政地址；索赔人在伊拉克的雇主和地址；以及索赔人离开伊拉克的日期和返回波黑的日期。每份表格下方都有下列声明：“我证明，此表格系本人索赔表，表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声明下方是索赔人的打印姓名，索赔人还须在声明下方签名并写上填写索赔表的年月日，还须填上索赔人签名的地点。

10. 在编制了索赔表，以证明索赔人授权波黑政府为其提出“A”类索赔之后，政府主管机构开始寻找每一位索赔人，向其告知本人必须前往萨拉热窝外贸和经济关系部，填写并签署索赔表，并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波黑政府根据小组指示提交的第一批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文件资料，是 223 名索赔人中 147 名索赔人的索赔表和身份文件资料，秘书处是 199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这些索赔表和身份资料的。2000 年 1 月 7 日，政府主管部门又提供了另外 28 个索赔人的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资料，从而使符合小组标准的“A”类索赔人总数达到 175 个。

11. 波黑常驻代表团在 2000 年 1 月 7 日的转交照会中附上了萨拉热窝外贸和经济关系部的一封信函。该部在信函中表示，在尚未为其出示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证明文件的 48 名个人中，它有理由认为，有些人已被委员会裁定有资格得到赔偿，并已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得到了赔偿金。该部请秘书处调查这一情况，并将经确认属于提出重复索赔的索赔人从 223 个“A”类索赔人名单中剔除。

12. 秘书处在查阅委员会的“A”类索赔记录之后发现，在 223 个索赔人中，已有 17 个索赔人的确已经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出了重复索赔，并且已经得到裁定的赔偿金。因此，应外贸和经济关系部的请求，秘书处将所涉的 17 项索赔从原先的列有 223 个索赔人的名单中剔除，从而将“A”类索赔人总数改为 206 人。在这一总数中，截至 2000 年 1 月 7 日，仍有 31 个索赔人的经签署的索赔表或身份证明文件尚未提供。

13. 波黑常驻代表团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又提供了四份经签署的索赔表，同时附上相关的身份资料。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又提供了两个索赔人的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并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提供了最后两个索赔人的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证明材料。截至这一日期，秘书处已收到总数为 206 个索赔人中的 183 个索赔人提交的经签署的索赔表和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外贸和经济关系部未能查明余下的 23 个索赔人的下落，因此，无法为其提供所需的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证明资料。

14. 在签署本报告和建议之前，秘书处采用计算机化匹配程序，将 183 件索赔与波黑提出的所有“A”类索赔人进行核对，经过这种核对查找，从这 183 件索赔中找出三件索赔，这三件索赔已经获得解决，而且索赔人已经通过波黑政府在前几批索赔中得到赔偿。所以，秘书处将这三件索赔从列有 206 个索赔人的名单中剔除，从而将索赔人最后总数改为 203 个。到签署本报告和建议之日为止，在最后经修订的 203 个索赔人这一总数中，共有 180 个索赔人已提供了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资料，有 23 个索赔人尚未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三、结 论

15. 小组根据《规则》第 37 条(e)项的规定，就波黑的 203 件“ A ”类索赔提出建议。在审议了索赔表及其所附资料的核实结果之后，小组认定，所有 203 个索赔人都有资格因其遭受的损失而得到赔偿，而且，基于这一点，即波黑政府执行了小组规定，为 203 个索赔人中的 180 个索赔人提供了所需的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证明文件，并且考虑到此类索赔所具有的紧迫的人道主义性质，小组建议向 180 个“ A ”类索赔人支付总数为 720,000 美元的赔偿金。

16. 小组的理解是，波黑政府仍在努力查明余下的 23 个索赔人的下落，并按照小组的规定从这些索赔人那里得到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文件资料，所以，小组建议裁定为这 23 个索赔人中的每一个索赔人支付 4,000 美元的赔偿金(赔偿总额为 92,000 美元)，波黑政府将能够从这些索赔人那里得到所需的经签署的索赔表和身份文件资料，并将这些索赔表和身份文件资料提供给委员会。

17. 载有将支付给每个索赔人的赔偿金细目的机密报告和一份重复索赔以及待处理索赔清单，将提供给波黑政府。

18. 根据“ A ”类小组的第一份报告(S/AC.26/1994/2)第四部分 C 节第 3 分节所作的考虑，委员会建议，依照理事会关于“利息的裁定”的决定(S/AC.26/1992/16)(“第 16 号决定”)，应当为裁定的赔偿金支付利息。小组还采纳了“ A ”类小组表达的看法，即第 16 号决定中“所受损失之日”这句话应当解释为是指所有“ A ”类索赔的一个单一日期，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日，即 1990 年 8 月 2 日，应作为这一固定日期。

2000 年 8 月 17 日，日内瓦

主 席

R.K.P Shankardass(签名)

专 员

H.M. Joko Smart(签名)

专 员

M.C. Pryles(签名)

-- -- -- -- --